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 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

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SCW0001S-2021《复合调味料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SJB0001S-2019《固态调味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

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多菌灵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6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。

7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谷氨酸钠。

8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四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

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调理肉制品(非速冻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。

2.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酸性橙II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 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5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五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。

2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8537-2018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9602-2013《固体饮料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JMY0022S-2020《果味苏打饮料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2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4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 O₂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O₂⁻计)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耗氧量(以 O₂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

5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

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6. 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 NO_2^- 计)、耗氧量(以 O_2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。

7.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 NO_2^-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 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

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。

八、饼干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九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速冻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Q/HFS 0001S-2023《速冻调制肉制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2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

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

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。

十四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GB/T 10781.1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6761-2011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XLJ0001S-2019《配制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LJC0001S-2019《配制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RJF0002S-2020《露酒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Q/CHX0002S-2018《酱腌菜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HJS0005S-2018《风味蔬菜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WJT0002S-2022《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2. 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 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

铅(以 Pb 计)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。

十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八、水产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

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Q/HYS0005S-2021《调味藻类制品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JXJ0001S-2020《调味海带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九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淀粉糖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。

二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月饼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二十一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碱性嫩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二十二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酱卤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。

3.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二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2. 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3. 猪肝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4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5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 SO₂计)。

6.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7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灭蝇胺、灭多威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乐果、克百威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倍硫磷。

8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地西洋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9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10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

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
11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狄氏剂、噻唑膦、百菌清、烯唑醇、联苯菊酯、氟环唑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。